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李洪文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李斌先生、汪剑飞先生、王雪松女士、Zhang Yu 先生、傅穹先生、贾国军先生、冯海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为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

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经授权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